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5-30

[作者] 新华社

[单位] 新华社

[摘要] 据新华社北京2006年5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468号国务院令，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条例》共二十七条，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行为。

[关键词]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品;录音录像制品

据新华社北京2006年5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468号国务院令，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条例》共二十七条，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条例》明确要求，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行为。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